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请求人：深圳市栖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7栋4楼

被请求人：深圳市为宝创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海波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长江埔路49号京铁工业园（U形厂房）E栋303

案由：“户外灯（伸缩式）”(专利号：ZL202230036936.5)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请求人就其“户外灯（伸缩式）”(专利号：ZL202230036936.5)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 年6月 14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2022年5月4日通过添加被请求人微信，并通过微信聊天下单购买被请求人户外灯产品，购买全过程已进行公证保全，经侵权比对发现，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户外灯（伸缩式）”(专利号：ZL202230036936.5)的实质相同，落入了请求人户外灯（伸缩式）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涉案专利权，请求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行为侵权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提供了微信聊天下单购买记录、快递单、产品实物照片。

被请求人辩称：

被申请人承认申请人通过微信聊天下单购买的户外灯产品系其销售，实物及图片予以确认。被申请人称该产品属于研发送样推广阶段，通过购买零配件回来进组装的，没有批量生产，目前还没有批量订单。这个产品该公司自主研发的，该公司在2023年2月13日提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2023021331554.0，产品定义在2022年上半年，产品成型在2022年下半年，产品样品成型阶段在2023年3月份，且在3月份参加深圳户外露营展，而outask的产品在市场上出现的时间是2023年5月份，再此之前没有见过请求人的产品，请求人申请的产品专利是在2022年12月份公示，在此之前他们的产品数据图纸没有在市面上流传，无从参考，被申请人提供了CL03该产品的产品组装图、外观图1、外观图2、产品爆炸图，经过比对，认为主体结构、散热孔、按键、防水硅胶塞等设计与请求人提供的专利产品均不一样，认为该产品与请求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号：ZL202230036936.5户外灯（伸缩式）并没有构成侵权行为，同时被请求人认为三角支架、伸缩结构、带电池伸缩的等设计属于行业常见的设计，只是电池放的位置、三角支架的结构、伸缩的长度、灯头的转向各有不同。

经审理查明：

我局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进行技术查明与比对，被申请人的涉案产品与请求人专利“户外灯（伸缩式）”(专利号：ZL202230036936.5)经过对比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等，结合现有设计状况，二者整体形状和伸缩灯使用状态基本相同，这些设计特征也都位于视觉瞩目位置，所占产品比例较大，使得二者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设计风格，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而二者区别点仅在于灯头表面孔大小，主体表面小孔及按键设计、支架套环表面及支架弧形长条板表面图案等，在整体形状、排布和构成均相同，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或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分设计变化，上述区别不属于在设计空间内的主要设计，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对产品视觉效果影响较小，另外区别较大的各组建比例构成，这些设计特征都采用了现有设计中已经存在的设计手法，需要降低这些设计特征情况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权重，因此，经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不具有实质性差异，二者构成近视的外观设计。

本局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五章的相关内容，以“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专利号：ZL202230036936.5)构成近视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认定侵权行为成立。

2.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

请求人、被请求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盖章）

2023 年 8月 8日